

#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0]1857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8日止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申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违法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申购。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申购的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申购基金份额,认申购费用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申购申请不能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申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申购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申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申购费率按照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申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申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申购申请及认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如投资者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30%~30%),因此基金管理人对相关股票的界定、筛选、研究能力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受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本基金可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香港通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异常交易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收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收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票收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

⑤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⑥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包括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划拨,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需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⑦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交易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⑧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申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申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申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管理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限制)。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申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申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0291902673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2914239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6040005001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00101019266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八、上海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九、平安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民生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一、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二、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三、广发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四、华夏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五、浦发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十六、渤海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6900040040078
开户行	渤海银行上海分行